臺南市新化區公所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申請流程圖

|  |  |  |
| --- | --- | --- |
| 法令依據 | 處理流程表 | 注意事項 |
| 依據臺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http://social.tncg.gov.tw/doc/old/0960714062.doc) | 受理申請里幹事符合資格送至社會課進行複審不符合資格送至社會課函文告知申請人說明不符原因函文告知申請人核定結果申請人(年滿65歲)依據作業規定標準進行初審撥款予案主轉介其他福利服務方案或結案 | **註1：申請檢具文件如下：**1、申請人私章2、申請者本人及所有直系血親（含出嫁女兒）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除戶謄本。【記事欄不可省略】3、財產、所得及申請人之稅籍資料4、戶內15歲以上就讀日間部國中以上之人口檢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5、申請人農會存摺封面影本 6、有院外就養金或領取退休俸、優惠存款者→附郵局存摺影本7、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戶內人口：身心障礙手冊、外籍配偶居留證或工作證、在監者在監證明等、醫生證明、收容證明）※若已領取國民年金、老農津貼、低收入戶生活津貼、榮民院外就養金者，不得重複領取本項補助款**註2：** 1.同步向國稅局調查申請家戶財產、所得和稅籍資料，所需時間視行政程序為主，約7-10天。2.審核申請全家人口平均每月所得、不動產和動產（視年度公告標準為主）。**註3：處理時效:**申請補助核定之處理時效，以備齊表件為起算日。 |